

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房屋租赁合同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与宁波明州一三七一城隍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一三七一公司）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诉讼事项，原一审二审判决撤销后，案件重新审理，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1）浙 02 民初 1079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后一三七一公司仍不服判决，提起上诉，2021 年 9 月 16 日，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的传票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，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一三七一公司的上诉请求。

● 公司为原告、反诉被告、被上诉人。

一、公司房屋租赁事项的主要情况

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与一三七一公司签订《租赁合同》、《补充协议》，公司将拥有的位于宁波市海曙区药行街 195 号（证载面积 18,260.40 平方米，其中公司已经出租给浙江金拱门食品有限公司（原浙江麦当劳餐厅食品有限公司）的面积除外）的城隍庙商城地块等房产出租给一三七一公司，租期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。2014 年 12 月 5 日，公司与一三七一公司签订了《员工借用协议》。2016 年 2 月 16 日，双方签订《补充协议二》，租期延长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。上述合同、协议签订后，一三七一公司开始承租支付租金。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按照房屋现状向一三七一公司交付房产。一三七一公司开始对租赁房产进行装修工程，直至 2018 年 5 月 1 日开业。租期内，一三七一公司出现逾期不付租金及员工工资，且未按期提供后续银行保函，公司催要无果。2018 年 5 月 16 日，公司向一三七一公司发出《催告函》，但其收到函件后未作出任何实质性的补救措施。2018 年 6 月 27 日，公司按合同约定向一三七一公司发出《解除函》，一三七一公司依然未向公司赔偿损失，拒绝归还房屋。

二、诉讼案件情况

鉴于一三七一公司上述严重违约行为，公司多次与其协商谈判无果，2018 年 11 月 30 日，公司向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2018 年 12 月 4 日，宁

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就上述诉讼案件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。后一三七一公司（反诉原告、原审被告）向法院提交《民事反诉状》，法院合并审理，并向公司（反诉被告）出具《应诉通知书》。

2019年10月10日，公司收到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18）浙0203民初16303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后一三七一公司不服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民事判决，提起上诉。2019年12月3日，公司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举证通知书、传票，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一三七一公司提出的上诉请求。

2020年5月9日，公司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19）浙02民终5113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如下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，2020年6月10日，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执行立案。

2020年9月16日，公司收到《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及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》，案号（2020）浙民申3197号，再审申请人一三七一公司不服二审判决，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，已立案审查。

2021年2月23日，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0）浙民申3197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：一、指令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；二、再审期间，中止原判决的执行。

2021年4月21日，公司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1）浙02民再17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一、撤销本院（2019）浙02民终5113号民事判决及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（2018）浙0203民初16303号民事判决；二、本案由本院按照一审程序审理。本裁定系终审裁定。

2021年7月19日，公司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1）浙02民初1079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如下：一、确认公司与一三七一公司签订的《租赁合同》、《补充协议》、《补充协议二》及《员工借用协议》、《〈员工借用协议〉之补充协议》于2018年6月28日解除；二、一三七一公司在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将位于宁波市海曙区药行街195号房产（房产证号：甬房权证海曙字第200844259号，已经出租给浙江金拱门食品有限公司的面积除外）和位于宁波市海曙区县学街22号<1-47><1-49><2-33>-<2-36>房产（房产证号：甬房权证海曙字第200843685号）返还给公司；三、驳回一三七一公司要求确认涉案《员工借用协议》、《〈员工借用协议〉之补充协议》无效的反诉请求。

公司与一三七一公司签订合同的具体情况以及诉讼情况，详见公司临时公告：2014-042、2014-043、2014-044、2014-045、2014-047、2015-004、2015-030、2016-004、2016-005、2018-066、2019-038、2019-056、2019-067、2020-035、2020-056、2021-011、2021-027、2021-039。

三、 诉讼案件的进展

一三七一公司不服一审判决，提起上诉，请求：一、依法撤销一审判决，发回重审或者驳回被上诉人对上诉人的诉讼请求；二、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负担。一三七一公司主要理由如下：一、一审法院因其没有补足银行履约保证金而判决解除合同是错误的。认为根据《补充协议二》，双方对保函问题又重新作了约定，商场开业测试收银系统后，如不存在占用或转移营业款的问题，则保函额度不增加，即在商场开业测试收银系统前，不需要再开第二期、第三期保函。二、涉案合同不能解除。（1）认为其在签订《租赁合同》后，一直坚守合同，是守约方，公司是违约方，无权解除合同；（2）认为不继续履行合同，将给其造成近二个亿的经济损失，而继续履行将有利于实现房屋价值，亦保护其投资目的和挽回损失；（3）认为扩建部分实施、费用由其承担是作为在租赁期限内无偿使用扩建房屋的对价，付出对价却丧失了合同期满前增建部分无偿使用的权利，有违权利义务相一致原则。三、原判决适用法律错误。

2021年9月16日，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的传票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，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一三七一公司的上诉请求。

四、 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目前法院已经受理一三七一公司上诉申请，二审尚未开庭审理，目前尚无法准确评估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。

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9月17日